

《華嚴經普賢行願品》 補充講表

◎附表十二：糅合《普賢行願品親聞記》、《普賢行願品隨聞記》

○何以故？若諸菩薩以大悲水饒益眾生，則能成就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故。

※《大乘起信論裂網疏》卷六云：「今既隨順真如法性，依四諦觀而發四弘。故於一切時

中，隨己堪能，或修自利之行，能為眾生作增上緣，即是利他；或修利他之行，能破自心顛倒煩惱，即是自利。乃至一行一住一坐一臥，苟可自利利他，則應作之；苟不可以自利利他，則不應作。設使自雖有益，能令人損；或雖有益他人，自墮名利，皆亦不應作也。發菩提心者，最宜勤加觀察。」

○復次，善男子！言普皆回向者。（倓虛大師《普賢行願品隨聞記》）

◆普：總收上九，謂九門所作悉皆回向。回謂回轉，向謂趣向。回自己所修之功德，向於所期也，即回己善法有所趣向。如念阿彌陀佛，回向極樂淨土；作諸善法，回向和平，

皆是正回向也。如期望惡事，即邪回向。於正回向有三：初、回自向他：回己之功德，施於一切眾生也。二、回因向果：回所作淨業，向於佛果也。三、回事向理：回向實際，亦即一一消歸不可思議圓妙三諦也（即是用還照體或攝用歸體之意）。

※《大乘起信論裂網疏》卷六云：「不為名聞利養，是斷現在有漏；不著世間果報，是斷未來有漏，此二即是迴事向理。但念自他利益安樂，即是迴自向他。迴向阿耨菩提，即是迴因向果。隨修一一行時，皆悉具此三種迴向，方得成就波羅蜜義。」

△以下糅合《印光大師文鈔菁華錄》

◆今將所作得人天福報之因，回轉歸向於往生西方極樂世界，以作超凡入聖、了生脫死，以至將來究竟成佛之果，不使直得人天之福而已。用一回字，便見其有決定不隨世情之意；用一向字，便見其有決定冀望出世之方。所謂回因向果、回事向理、回自向他也。所作功德，人天因也，回而向涅槃之果。所作功德，生滅事也，回而向不生不滅之實相

妙理。所作功德，原屬自行，回而向法界一切眾生，即發願、立誓、決定所趨之名詞耳。

○皆悉迴向盡法界、虛空界一切眾生。：開示人天涅槃正路。（《普賢行願品親聞記》）

◆願一切眾生離二死苦，成究竟善。「盡法界、虛空界眾生」者、即盡真如實際心，及虛空中所有眾生也。眾生欲行惡法，皆悉不成者，有二義：一者、菩薩說法教化，自然不敢作惡。二者、有不可思議菩薩暗中加被，令惡業不成，善業成就。反上可知，以諸惡不作故，「關閉諸惡趣門」，眾善奉行故。「開示人天涅槃正路。」開：開導。示：指示。開示眾生心中人人本有之涅槃路也。縱一時不得涅槃，亦不失人天正路。

○若諸眾生，因其積集諸惡業故，：：：究竟成就無上菩提。

◆普賢菩薩謂若有眾生因造惡業，我願代受其苦果，而令解脫，以至究竟成佛。此心人所難發，因無廣大心，無成佛意，故不能代苦。若欲成佛，必能度眾生而代其苦。代苦有七種義：

一者、「悲心好樂故」：世人往往有以情愛代苦者，菩薩以同體大悲代眾生苦，悲勝愛已可概見，況同體乎！

二者、「作增上緣故」：菩薩修諸苦行，破除身見，為眾生所羨慕作增上緣，如如來雪山六年苦行之類是也。

三者、「留惑潤生代苦」：能了生死，為度眾生不了生死是也。

四者、「殺惡眾生代苦」：如眾生欲作大惡，菩薩殺之，自墮免彼墮故。

五者、「處惡趣代苦」：如如來往劫大旱時，變為摩竭陀大魚，以肉施眾生等事是也。

六者、「以稱真之願代苦」：以稱真之願，潛至稱真之苦，即為代苦。

七者、「自他無異故代苦」：以法身同故，彼苦即我苦；然與菩薩有緣者，得菩薩代苦。又者，有可轉之業可代。其有不可轉之業，受苦不知悔改者，不能感應道交故，非菩薩不代也。